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企业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银行间市场公布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五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的，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债券、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比照制度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及内容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三）临时报告，即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着位置作如下提示：“本企业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十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 4 月 30 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

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三条 上述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制度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五条 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六条 企业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

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的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九条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企业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执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按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方面与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

关机构及时沟通；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公司要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经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根据计划提供相关资料后，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三）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或盖章）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的披露程序：

（一）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发生应披露事项或触及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报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按照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三）经董事会（或其指定授权人）同意后，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确保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报送的资料信息在未披露前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披露及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法规必须报告的情形外，不得向他人泄露该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在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时，应知会参与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 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 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方式澄清或者正式披露。

第九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 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 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 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 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 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则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